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109號

原告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朱品蓁

林為忻

被告 昱富開發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0
樓之0

兼法定代理人 石東賓

被告 許素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13日所
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「昱富開發有限公司」
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昱富開發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慧禎

